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82號

異議人 蔡貴絲

代理人 許坤立律師

張思瀚律師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李宗益

相對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代理人 周郁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8948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01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2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3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4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5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6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7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8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17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89483
09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
10 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
11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2 二、異議意旨略以：

13 (一)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部分：本院北院英113年司執順
14 ○000000字第1134194992號執行命令說明欄第一項記載扣押
15 範圍不含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之小額終老保險及
16 其他終止後無解約金之人壽保險。所稱「小額終老保險」係
17 指保險給付範圍為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各該保險金給
18 付為新臺幣（下同）90萬元。查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
19 係身故保險，保險金額30萬元，有新光百齡終身壽險保險單
20 為憑，該保險繳費已期滿，因保險金額僅30萬元，解約金始
21 為257,588元（請參見新光人壽113年9月13日民事陳報狀附
22 表），故該保險自屬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第2條規定
23 之小額終老保險，依本院上揭執行命令所示，自不得扣押。
24 第三人新光人壽113年9月13日民事陳報狀附表註5「上述保
25 單非小額終老保險」，與上揭新光人壽百齡終身保險單不
26 符，顯然錯誤，原裁定依據第三人新光人壽113年9月13日民
27 事陳報狀錯誤之註記，認定原裁定附表編號2之保單並非小
28 額終老保險，顯有認定事實與新光人壽百齡終身保險單不符
29 之違誤。

30 (二)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部分：按司法院113年6月17日訂
31 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

01 點規定「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
02 約附加之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一）
03 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無解約金。（二）附加之附約為長年
04 期附約有解約金，但主契約終止得領取之解約金已足清償強
05 制執行費用及債權人之債權額。（三）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
06 約。（四）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就主契約為健康保險、傷
07 害保險者，是否不得終止未明文規定，此涉及法律解釋問
08 題。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為主契約之附加者，依上揭執行原
09 則第8點規定不得終止，則依舉輕明重之論理解釋，於健康
10 保險、傷害保險為主契約者，更不得終止。目的解釋，指解
11 釋法律，必須考量法律規範之意義及目的，始能實踐法律規
12 定之意旨。上揭執行原則第8點訂定主契約附加之健康保
13 險、傷害保險不得終止之立法目的，在於為「兼顧被保險人
14 因罹患疾病、意外傷害所生之醫療或失能照護及維持生活經
15 濟所必需之費用」，則於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為主契約者，
16 依上揭執行原則第8點規定之目的解釋，亦不得終止，始能
17 實踐上揭執行原則第8點規定之立法目的。查原裁定附表編
18 號1所示保單屬於健康保險性質，參照上揭「法院辦理人壽
19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點訂定之理由，自不
20 得扣押。原裁定認定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係為壽險僅係主約
21 有醫療、健康險之性質，並非純屬健康保險云云，既謂主約
22 有醫療、健康之性質，又謂並非純屬健康保險，顯有理由矛
23 盾之違誤。

24 (三)為完備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法制，行政院會於114年3月13日通
25 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保障要保人的生命權及健康
26 權，明定傷害險、健康險不得強制執行。明定壽險契約之解
27 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最近1年政府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
28 最低生活費1.2倍之3個月金額者，不得強制執行。引入國外
29 介入權制度，明定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時，要
30 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等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
31 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保險解約金額

01 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以維繫保單效
02 力。此次保險法之修正，旨在保障保戶權益，爰提出異議，
03 聲明原裁定廢棄，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9483號有關扣押
04 異議人對於附表所示保單之執行命令應予撤銷。

05 三、按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
06 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
07 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
08 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
09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0 且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
11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
12 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
13 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
14 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
1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
16 生活所必需」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其最低生活，在客
17 觀上不可缺少者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
18 意旨參照）。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是否係維持債務
19 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應由執行法院本諸上開
20 法條規定及意旨就具體情形斟酌之。況強制執行之目的，在
21 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
22 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
23 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24 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
25 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考其立法目的，非欲藉此而
26 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持債權人
27 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
28 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29 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
30 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亦即法治國家禁止人民私力救
31 濟，故賦與債權人強制執行請求權，惟要求債權人提出具有

01 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請求國家執行，以便實現債權人受憲法第
02 15條財產權保障之私法上債權，債權人既已提出執行名義聲
03 請強制執行，已證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要件事實，
04 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行之障礙事由，應由債務人依一般
05 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負舉證責任。

06 四、經查：

07 (一)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
08 年度執字第539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09 行異議人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
10 壽）、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國泰
11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新光人壽保險股
12 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
13 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894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14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合作
15 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
16 字第19268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9月10日併入系
17 爭執行事件辦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9月11日對富邦人
18 壽、國泰人壽、新光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因異議人於凱
19 基人壽投保之保險契約險種係單純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且
20 傷害保險部分保險契約已撤銷，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7頁中
21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22 查詢結果表記載，本院民事執行處即未對凱基人壽核發保險
23 契約扣押執行命令）。新光人壽於113年9月20日以陳報狀陳
24 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存在。
25 國泰人壽於114年2月21日函復本院國泰人壽現無以異議人為
26 要保人之有效保單。富邦人壽於113年9月19日以聲明異議狀
27 陳報本院異議人無可領取之保險給付及解約金債權以及異議
28 人現無符合扣押要件之有效保單可供扣押。異議人就強制執
29 行程序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
30 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與
31 併案執行卷宗核閱屬實。

01 (二)查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上開執行名義對異議
02 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本金1,110萬5,976元、272萬
03 8,107元與利息及違約金，此有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04 限公司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稽；另併案債權人合作金
05 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異議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
06 為本金1億3,500萬、5,200萬與利息及違約金，亦有併案債
07 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在
08 卷可憑。本院依職權查詢異議人歷次入出境資料（見系爭執
09 行事件卷第111-117頁），異議人於78年、79年、80年、81
10 年、82年、83年、84年、85年、86年、88年、89年、90年、
11 91年、92年、93年、94年、96年、97年、98年、99年、100
12 年、102年、103年、104年、105年、106年、107年、108
13 年、113年等年度出境次數共高達數十次，異議人於高額負
14 債未清償期間尚能出國，並非不能維持生活，或無籌措資金
15 欠缺信用之人；又異議人名下財產共有9筆不動產（見執事
16 聲卷所附異議人112、113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
17 產資料），難認有關附表所示保單之前開執行命令將致異議
18 人之生活陷於困頓及欠缺醫療保障，即難認附表所示保單係
19 異議人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又附表所示保單之
20 解約金金額共69萬6,673元，可使相對人獲得此等數額之債
21 權滿足、同時消滅異議人此等數額之債務，異議人並未舉證
22 其於此情況下究竟受有何等數額之損害，自未證明所受之損
23 害大於相對人執行附表所示系爭保單所追求之利益，故可認
24 針對附表所示保單為強制執行並無違比例原則。參以保險事
25 故發生與否，係不確定之事實，自無從以不確定發生之附表
26 所示保單給付內容，作為生活必要費用之來源及依據。本院
27 民事執行處對附表所示保單所為執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28 (三)且查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29 議人對於其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
30 實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
31 範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

01 人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
02 者，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用
03 以增加自身與其他被保險人之保障，債務人即異議人名下所
04 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等）為其責任財
05 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人名下對附表所
06 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任財產範圍，為
07 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債權人自得持執
08 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復查，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有例外
09 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之主張，主要陳稱上開異議事由，惟
10 異議人之前開異議，應非屬就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給付係異
11 議人與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而
12 有所主張，自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之
13 規定有所不符；況異議人並無提出就附表所示保單申請任何
14 保險理賠之資料，應難認附表所示保單係異議人與其共同生
15 活之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

16 (四)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
17 即異議人無從使用，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為其維持本人與
18 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又異
19 議人就其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尚有醫療險或健康險附約（見
20 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31頁記載），而司法院113年6月17日訂
21 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點，
22 明訂執行法院不得終止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
23 可知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上開具有健康保險性質之附約尚不
24 因該壽險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
25 表所示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編號1所
26 示醫療險或健康險附約保單可供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醫
27 療相關費用，堪認異議人之醫療需求已獲相當之保障。況我
28 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完備，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
29 醫療保障，堪認異議人之醫療需求已獲相當程度之維持。異
30 議人既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證明附表所示保單係維持其與共
31 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而異議人並不能證明其目前有就

01 附表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金之迫切需求，自難認本院民事
02 執行處執行附表所示保單為不當。另終止附表所示保單，雖
03 致異議人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
04 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
05 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人，
06 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最後，異議人更
07 未就附表所示保單之解約金有何維持其本人與其共同生活親
08 屬生活所必需之情事存在，及終止所示保單具體究有何違反
09 比例原則情形乙節，具體舉證以實其說，是尚難認定本件若
10 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解約金清償相對人之債權將有利益、
11 損害顯然失衡情事。因異議人聲明異議所稱之理由，尚不足
12 說服本院認定附表所示保單確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
13 事，揆諸舉證責任之法則，本件應難為有利異議人之判斷。
14 又附表所示保單非小額終老保險，有新光人壽113年11月12
15 日函（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83頁）、新光人壽之異議人投保
16 簡表（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31頁）可考，異議人辯稱附表
17 編號2所示保單為小額終老保險依本院扣押執行命令記載不
18 得扣押云云，並無可取。綜上，異議人並未提出其他相關證
19 據證明附表所示保單係維持其與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
20 需，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
21 程序之聲明異議，於法應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2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4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蔡貴絲	蔡貴絲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AG00000000)	439,085元
2	蔡貴絲	蔡貴絲	新光人壽新百齡終身壽險 (AR00000000)	257,588元